

内政土发〔2017〕872号

关于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7 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实施城市规划 2017 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阿政发〔2017〕83号）收悉。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开展扩权强县试点工作的意见》（内党办发〔2014〕18号），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将阿尔山市温泉街办事处国有农用地（耕地）0.1901 公顷，新城街办事处国有农用地（耕地）0.1784 公顷；林海街办事处国有农用地 0.8598 公顷（耕地 0.8507 公顷、林地 0.0091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 0.397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1.6260 公顷，作为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7 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组织有关政府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1.2192 公顷耕地质量。

三、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使用土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使用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使用土地补偿安置不落实，不得强行使用被占土地。

四、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要停止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供应，严格限制低密度、大套型住房的供应，确保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含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的土地供应量不得低于居住用地供应总量的 70%。供地情况应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报备。

五、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转用土地批复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2017 年 12 月 4 日

抄送：兴安盟行政公署，兴安盟国土资源局，阿尔山市国土资源局